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0.09.27 導師會報審議通過
100.09.30 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.08.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0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避免手機使用於校園學習環境肇生負面影響，特訂定相關管制之要點，俾兼顧學生家屬聯繫需求及校園學習環境之秩序維護。
- (二)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、學生生活秩序與學生宿舍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及他人聯繫。

三、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
- (一) 管理時間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學科上課時段（專長時間不在此規範），詳如第四點。上課時（含週會）手機一律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，以避免影響上課秩序，如違反規定，師長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二) 本校嚴禁同學上課使用行動載具（任課老師有教學活動需求除外），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全體師生應善盡教室秩序維護責任，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學生使用手機若違規定，如：以手機側錄、聯繫聚眾、傳遞不當影音、違反考試規則、影響訓練與學習、於校內（住宿生於宿舍區除外）進行充電等，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(四) 基於學校網路傳輸品質因素，嚴禁學生攜帶網路分享器等網路傳輸用品至學校使用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(五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放學留宿時間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其他智慧型電子產品（如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、電子遊戲機、電玩等）之使用一律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管理時機為週一～週五學生白天上學科時段（專長時間手機發還學生）：
 1. 高中部：週二～週四 08:10~14:20（週一、五:11:10~16:20）
 2. 國中部：週一～週五 08:10~15:20
- (二) 各班導師協助於管理時段收發各班手機。管理時段應將班級手機全數收入各班收納盒，並將收納盒統一繳放至特定區域進行保管。
- (三) 任課教師如需手機教學，應提前告知導師並全程陪同監督。

五、違規時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教師於課堂中若發現學生使用手機影響教學與妨害學習，師長得以強制命令學生立即關機並收至班級手機保管櫃中，如經師長糾正後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除可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懲處外，情節嚴重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- (二) 教師如果發現上課時有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可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4 項得予教師本人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

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六、違規使用區分與懲處之依據：

- (一) 上課(正常作息)期間：手機一律關機放配合班級管理放置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違者可處分(輔導)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 9-8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得依情節記警告。
 2. 學生獎懲規定 9-9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但未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者」得依情節記警告。
 3. 學生獎懲規定 10-10「於課堂上無授課教師允許下，使用手機、平板或其他電子產品進行通訊、遊戲、觀看影片等非學習用途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因此影響課堂秩序與他人學習者」得依情節記小過。
 4. 經師長多次糾正後仍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- (二) 考試時間：嚴禁使用，違者依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處分。
- (三) 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側錄不雅、不當有違善良風俗之相關影音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，並依法承擔法律追訴刑責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 9-1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」，記警告 2 次。
 2. 學生獎懲規定 10-2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」記小過 2 次。
 3. 學生獎懲規定 11-1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記大過乙次或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- (四) 學生未經許可私自攜帶網路分享器到校，經發現將視同違禁品予以沒收保管，並因意圖影響學校網路使用頻寬，竊佔學校資源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 11-6：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記大過乙次。

七、申訴救濟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如對處置不服，得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；每三年應檢討一次。

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

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

- 一、本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；高級中等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，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四）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七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公布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(草案)

- 一、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管理規範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前項管理規範，應包括管理方式、管理時間、違規處置、學生申訴之救濟途徑，及彈性管理與使用之申請程序等事項。如涉及學生獎勵、管教或懲處措施者，應明定於各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且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。各校所定管理規範，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與增修管理規範時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共同討論，且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訂定第三點管理規範時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國民中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之。
 - (二)國民中小學到校期間除用於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外，載具應關機，且應由學校或各班以集中方式保管並妥善管理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到校期間除用於學習活動、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或經第四點程序討論通過之在校作息時間外，載具應關機，且應由學校以同一方式管理。如採學校或各班集中保管方式，則應妥善管理。
 - (四)學校宜依學生所攜帶不同的行動載具類型之使用樣態差異，訂定適當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 - (五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六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數位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提供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等）相關資訊。